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818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梁善国：

经查明，广州库巨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BDTFQ4U）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上述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、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库巨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库巨贸易有限公司在2018年10月24日核准的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

工作日内，你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. Inside the border, the text "天河区行政审批局" (Tianhe District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Bureau)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around a central five-pointed star.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of the official name and date.  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 
2024年6月12日